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1〕43号

申请人：陈X霞，女，汉族，1972年X月X日生，住河南省方城县赵河镇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侯大同，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赵）行罚决字〔2021〕634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1年8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复查并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赵）行罚决字〔2021〕6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相应的行政赔偿。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以领导为申请人解决事情为由，把申请人骗到派出所，在未对申请人说明情况和出具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就没收申请人手机、强行搜身并戴上手铐送去公安局，不是依法传唤；2.申请人在省信访门口未见到拦访人员；3.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其诉求已经解决的情况下进行越级信访”，事实上申请人的事情还未解决；4.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血压高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拘留，且未对其进行任何药物治疗，因耽误治疗，致使申请人身体出现状况。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在信访诉求已经依法解决的情况下，拒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投诉请求，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于2021年6月1日到省信访局越级走访，不听工作人员劝阻，仍执意信访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中。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问题不服赵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于2021年6月1日到河南省信访局越级上访。2021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赵）行罚决字〔2021〕634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处以行政拘留10日。申请人不服，于2021年8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方公（赵）受案字〔2021〕2535号受案登记表；
2. 方公（赵）行传字〔2021〕267号传唤证；
3. 询问笔录；
4. 情况说明；
5. 信访登记表；
6.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7. 方公（赵）行罚决字〔2021〕6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信访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信访人员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不得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本案中申请人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问题不服赵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不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不听劝阻，于2021年6月1日到河南省信访局上访，属于越级信访，扰乱了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且从现有证据方公（赵）行传字〔2021〕267号传唤证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合法程序进行传唤，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依法传唤”没有事实依据和证据支撑，不予支持。经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赵）行罚决字〔2021〕634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赵）行罚决字〔2021〕634号行政处罚决定。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 10月11日